

证券代码：600781

证券简称：辅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有关报道内容

2018年6月24日，公众号《野马财经》刊发题为《辅仁药业重组又起风波，10亿账面现金付不出4亿并购尾款？》文章，报道称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尚有3.91亿元的开封制药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，目前转让方因为一直并未收到现金对价款或按期支付计划，已向辅仁药业发送催收函及律师函，公司将有可能面临重大诉讼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基于对投资者、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，现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媒体报道：“知情人士透露，辅仁药业目前尚有3.91亿元的开封制药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，该款项将在今年6月25日到期，目前转让方因为一直并未收到现金对价款或按期支付计划，已向辅仁药业发送催收函及律师函。”、“如果对价款未能按时支付，辅仁药业将有可能面临重大诉讼，并将对此次重大并购事件构成负面影响。”经核实，就上述报道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公司与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以4.89亿元对价收购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开药集团）股权，其中50%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（已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），另50%以现金支付。以1.46亿元对价收购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开药集团股

份，全部为现金支付。根据公司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安排，该部分股权转让款中 3.17 亿元由募集配套资金支付。上述股份转让款现金支付部分尚未支付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收到任何转让方所发的律师函。

公司近期积极与转让方就现金对价的支付协商付款时间和方式，目前不存在纠纷。

2、关于分红事项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，现金分红及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。

3、质疑公司财务造假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、2016 年 10 月 15 日、2016 年 10 月 19 日多次做出澄清公告，媒体报道不实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